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保險小調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王光寧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「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(清算人)」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名稱及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之起訴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及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原告以「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(清算人)」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然未具體指明被告為何(是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抑或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或清算人)，若被告是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則應提出記載正確被告名稱、被告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之起訴狀，若被告是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或清算人，則應提供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等年籍資料之起訴狀，並均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又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

01 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2 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03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若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
04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7 法 官 陳劭宇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阮玟瑄